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林政宏

代 理 人 蔡昀圻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許立豫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政宏自民國114年7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

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03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
04 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05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
06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
08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
09 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聲請人與受扶養人（母
10 親、長子）之戶籍謄本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11 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受扶養人（母
12 親）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
13 保險被保險人納退保資料查詢與郵局存摺節影本、聲請人之
14 薪資明細表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郵局及金融機
15 構存摺節影本、中央健康保險署加保記錄明細表、中華民國
16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17 果表、富邦人壽保單資料（保價金）與保單等為證，並經本
18 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
19 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又查無消債
20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
21 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7 書 記 官 陳雪鈴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4號）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	2,870,489元	

	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<p>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中租迪和2,208,218元、華南商銀2,121,316元、玉山42,582元、永豐商銀42,779元，金額合計為4,414,895元</p> <p>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</p>	<p>總金額合計： 4,414,895元</p> <p>最大債權銀行玉山銀行於調解時提供以本金1,725,056元分180期、利率4%、月付12,761元之方案（調解卷第143頁）。另華南商銀於本院陳稱希望以其債權總額分180期，第1-179期還款11,785元、第180期還款11,801元（本院卷第111頁）</p>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<p>36,123元： 聲請人任職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113年度所得總額共427,569元（平均每月約35,631元），114年3至5月收入平均每月約36,123元，與113年度平均月收入大致相符，本院認應以114年度平均月收入之數額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尚屬合理。</p>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：31,705元	<p>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最低生活支出18,618元。</p> <p>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扶養費13,087元： 一、母親為00年生，現年66歲，已逾法定退休年齡並已退保而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，名下除計算截至114年6月30日之存款餘額101,905元外，別無其他財產，另除領取勞保年金3,318元與國保3,966元之老年給付外，無收入且無領取其他補助或政府津貼，則於扣除所領取之給付並由扶養義務人3人分擔後，聲請人應負擔母親扶養費數額應為3,778元，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。 二、長子為000年生，現年14歲之未成年人，名下無財產，未領任何補助或津貼，聲請人主張之扶養數額9,309元未逾越最低生活費與前配偶分擔標準。</p>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亦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：53,565元	<p>存款：142元。 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富邦人壽53,423元。 房地現值：無。 汽、機車：未陳報，但有向中租迪和借貸。</p>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<p>是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：聲請人月收入36,123元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1,705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4,418元，已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於調解時所提方案月付12,761元之數額，遑論尚有中租迪和之債務尚未列入計算。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：</p>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